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智偉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113年度執字第75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黃智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1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2 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3 酌定，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4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
05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
06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
07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
08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
09 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0 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11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2 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
1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
14 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
15 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
16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罰
17 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
18 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19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
20 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

23 本件受刑人黃智偉均因詐欺案件，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24 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
25 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
26 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本件
28 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本院定其應執
29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30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與編
31 號6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總和（有期徒刑1年11月），亦

01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均
02 為詐欺犯罪，犯罪時間分為105年8月30日至9月20日、106年
03 1月6日至1月7日、105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106年6月1日
04 至6月4日、107年1月26日至1月27日、103年9月2日至9月4日
05 及9月5日至9月7日，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
06 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
07 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
08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本院發函請被告就檢察官
09 聲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被告收執後勾選無意見回覆等情
10 （見本院聲卷第33至37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3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彭國能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宇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受刑人黃智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2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05年8月30	106年1月6	105年12月2

		日至105年9月20日	日至106年1月7日	6日至105年1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偵緝字第1125號	臺中地檢106年度偵緝字第1127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1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68號	107年度簡字第298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575號
	判決日期	107年2月5日	107年3月7日	107年5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68號	107年度簡字第298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5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3月12日	107年4月25日	107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5110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6877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9657號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更字第2612號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	有期徒刑4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月、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4 日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27 日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4 日、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9 月 7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06 年度偵字第 26744 號	臺中地檢 107 年度偵字第 19582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3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191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3090 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 654 號
	判決日期	107 年 9 月 27 日	108 年 1 月 14 日	113 年 4 月 2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191 號	107 年度易字第 3090 號	113 年度中簡字第 65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07 年 10 月 2 9 日	108 年 2 月 23 日	113 年 5 月 14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件			
備註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25號	臺中地檢108年執字第372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17號
	編號1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臺中地檢108年度執更字第2612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